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
理解与适用

李洪雷◎主　编
李　霞◎副主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YESHENG DONGWU BAOHUFA
LIJIE YU SHIYONG

【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适用特别提示】
【关联规范】【案例评析】

专家编写·逐条解读·以案释法

专业　资深专家组织编写，深入阐释法律条文内涵与适用要点
贴心　解读条文的立法背景，帮助掌握法律核心要义
务实　着重指引野生动物保护实务工作，帮助防范法律风险
指导　评析典型案例，为法律的准确适用提供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理解与适用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理解与适用 / 李洪雷主编；李霞副主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 2

ISBN 978-7-5216-3326-9

Ⅰ. ①中… Ⅱ. ①李… ②李… Ⅲ. ①野生动物-动物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解释-中国②野生动物-动物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中国 Ⅳ. ①D922. 68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30472 号

策划编辑　王熹（wx2015hi@ sina. com）
责任编辑　赵律玮（ayu. 0907@ 163. com）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理解与适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YESHENG DONGWU BAOHUFA LIJIE YU SHIYONG

主编/李洪雷
副主编/李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4. 75　字数 / 217 千
版次/2023 年 2 月第 1 版　　202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326-9　　定价：59. 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www. zgfzs. 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795**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前 言

作为地球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野生动物不仅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类生存环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还是人类社会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传统等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质资源。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致力于制定和不断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规范。这些规范对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拯救繁育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于1988年制定，2004年、2009年和2018年三次修正，2016年和2022年两次修订。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新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制度，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注重与生物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有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为了积极配合对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学习和宣传，我们组织了九位行政法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理解与适用》。本书在准确把握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目的和原则的基础上，阐述了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的各项重要制度，解答了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基础性、示范性、实用性等特点。

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李洪雷　刘　迪

第二章　戴　枫

第三章　张　亮　岳小花　刘志鑫

第四章　李　霞　张诗韵　郝嘉祺

第五章　李　霞

全书由李洪雷统稿、李霞协助统稿。

我们为保证本书的质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因编写时间和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编者

2023 年 2 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 5
第 三 条 【所有权及合法权益保护】 …… 9
第 四 条 【基本原则】 …… 11
第 五 条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 15
第 六 条 【公民义务和权利】 …… 18
第 七 条 【管理体制】 …… 21
第 八 条 【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 …… 23
第 九 条 【表彰和奖励】 …… 27

案例评析

张曙某、谢大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 29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 十 条 【分类分级保护】 …… 31
第十一条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 …… 36
第十二条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 40
第十三条 【涉野生动物栖息地规划与项目建设】 …… 44
第十四条 【野生动物环境影响监测与调查处理】 …… 47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应急救助与收容救护】 …… 49

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防疫管理】 …… 54
第十七条　【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 …… 57
第十八条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 …… 60
第十九条　【野生动物致害法律后果】 …… 64

案例评析

某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某云、罗某鄙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68
林秀某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某市林业局野猪伤人行政补偿案 …… 70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 72
第二十一条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特许制度】 …… 75
第二十二条　【狩猎许可管理】 …… 78
第二十三条　【狩猎行为管理】 …… 80
第二十四条　【猎捕工具和方法限制】 …… 82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分类分级管理】 …… 84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要求】 …… 86
第二十七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致害责任】 …… 89
第二十八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限制】 …… 92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资源
的特殊管理】 …… 95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原则性要求】 …… 98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和有重要价值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03
第三十二条　【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 106
第三十三条　【禁止交易与服务场所违法提供服务】 …… 108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要求】 … 111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及执法协调机制】 …… 114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有权采取的执法措施】 …… 118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管理】 …… 122
第三十八条　【遗传资源保护】 …… 125

第三十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 …… 129
第 四 十 条 【境外引进野生动物】 …… 133
第四十一条 【放生的类型与限制】 …… 137
第四十二条 【禁止伪造证件和批件】 …… 142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野外考察等的管理】 …… 145
第四十四条 【授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 147

案例评析

临某船务有限公司诉S市渔政支队行政处罚案…… 149
欧某诉高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150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法律责任】 …… 152
第四十六条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规定的法律责任】 …… 156
第四十七条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责任】 …… 159
第四十八条 【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法律责任】 …… 162
第四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无狩猎证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等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 …… 166
第 五 十 条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 …… 170
第五十一条 【人工繁育有关野生动物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备案的法律责任】 …… 173
第五十二条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承运、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责任】 …… 175
第五十三条 【违法食用、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责任】 …… 180

第五十四条 【违法发布广告的法律责任】 …… 183
第五十五条 【违法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法律责任】 …… 186
第五十六条 【违法进出口的法律责任】 …… 191
第五十七条 【违法提供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法律责任】 …… 196
第五十八条 【违法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法律责任】 …… 200
第五十九条 【违法将引进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法律责任】 …… 204
第六十条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相关批准文件的法律责任】 …… 207
第六十一条 【罚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理】 …… 211
第六十二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规定】 …… 214
第六十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 …… 219

案例评析

甲市乙区丙餐厅诉甲市自然资源局处罚决定案…… 224
闵某春诉甲县森林公安局、甲县人民政府处罚决定案…… 225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日期】 …… 2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目的的法律规定。立法目的通常规定在一部法律的第一条，以开宗明义、总览全法。任何法律制定都有其要实现的预期目的，立法目的是法要实现的基本价值和法的基本使命，体现着立法者的价值观念。本次修订新增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立法目的，明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保护野生动物，二是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三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四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五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理解与适用】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保护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是地球上所有生命和自然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生存状况同人类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要遵循自然规律，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推进野生动物保护科技攻关、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促进野生种群繁衍复壮，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给子孙后代留下自然遗产。[①] 野生动物保护法自 1988 年颁布以来，曾于 2004

① 《栗战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座谈会上的讲话》，载全国人大网，http：//www. npc. gov. cn/npc/c30834/202007/864be8d61f594486ba5ba8a264ee2161. 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年、2009 年、2016 年和 2018 年修改。其中，前两次修改并未对立法目的进行修改，维持了 1988 年“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的表述。在 2016 年修订中，该表述被修改为“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并沿用至今。之所以作出这一修改，主要是为了回应当时社会上对本法立法目的的误解，即只有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才需要被保护，对于其他野生动物则更注重对其的合理利用。将“保护野生动物”作为立法目的的第一项，表明立法最重要的宗旨就在于保护野生动物，以更好地统领立法、容纳法条规范。本次修法保留了 2016 年的表述，对此未作修改。

但是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目前学界存在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不能以当前是否“珍贵、濒危”“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来确定法律的保护范围，而是应当扩大到所有野生动物；[①] 也有学者认为应扩展至大部分野生动物，特别是陆生脊椎野生动物，仅排除常见鱼虾等少数水生野生动物；[②] 还有学者认为应将全部野生动物包含在立法范围之内，在不同事项上则可根据野生动物的类型采取不同的规制措施。[③] 笔者认为，野生动物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生态资源，不论是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还是普通的野生动物，对生态平衡的维护均具有重要意义，均需要加以一定程度的保护。

二、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拯救”一词体现了立法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重点保护。在我国，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指收录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在 2021 年公布的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共列入野生动物 980 种和 8 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34 种和 1 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746 种和 7 类。

---

① 宋蕾、秦天宝：《论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制之完善》，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② 常纪文、吴平、王克颖、尹立霞：《〈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的热点问题与建议》，载《中国环境管理》2016 年第 1 期；莽萍：《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应体现善治理念》，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 年第 1 期。

③ 李洪雷、戴杕：《我国野生动物立法的检视与完善》，载《浙江学刊》2020 年第 3 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述物种中，686 种为陆生野生动物，294 种和 8 类为水生野生动物。①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对能源、土地资源和环境资源等的不断损耗，越来越多的野生动物面临着栖息地的退化、开发、外来入侵物种、污染、气候变化等生存危机。世界自然基金会（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or World Wildlife Fund，WWF）公布的数据显示，由伦敦动物学会（The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ZSL）所负责监测的 5230 个物种、近 3.2 万个种群——包括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和鱼类，自 1970 年以来平均下降了 69%。② 同时，野生动物还面临着被人为非法猎捕、杀害的风险，为此，我国刑法共设置了 5 个与野生动物直接联系的罪名，分别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以及非法狩猎罪。

三、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举措。中国于 1992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③ 该公约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对中国生效。作为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中国积极履行缔约国责任，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施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根据《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

①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461/20210205/12241886083135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② 《〈地球生命力报告 2022〉：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在过去几十年内平均下降 69%》，载世界自然基金会网站，https://www.wwfchina.org/news-detail?id=2149&type=3，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③ 载联合国网站，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XXVII-8&chapter=27&clang=_en，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保护自然，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①] 生态平衡，是指生态系统中生物与环境之间、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作用而建立起来的，生产过程与消费分解过程基本相当的动态平衡。生态平衡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具有一定的内部调节能力，为人类提供着赖以生存的、适宜的环境条件和物质资源。生态平衡一旦遭到破坏，很可能出现一系列连锁反应，从而使该系统内的各类生物濒临灭绝。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重要环节，两者密切相关：首先，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题中应有之义；其次，野生动物作为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存、活动是维持生态系统动态平衡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最后，当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达到良好状态时，也会反哺于野生动物，为之提供适宜的栖息地和生存物质。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生态环境面临重大挑战。《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数据显示，在 2021 年，全国 339 个地级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仅为 218 个，占比 64. 3%；全国水土流失面积为 269. 27 万平方千米，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261. 16 万平方千米，沙化土地面积为 172. 12 万平方千米；4357 种已知脊椎动物（除海洋鱼类）中，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脊椎动物 2571 种，其中受威胁的 932 种、近危等级的 598 种。[②] 面对以上数据，必须承认，虽然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状况已趋于好转，但总体仍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更加重视生态问题，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对野生动物的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和建设，不仅有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持续性，更是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 scio. gov. cn/ztk/dtzt/44689/47139/index. htm，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② 《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 mee. gov. cn/hjzl/sthjzk/zghjzkgb/202205/P020220608338202870777. pdf，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本次修法的新增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① 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自然界为人类社会的活动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前提，而人类则通过活动影响和改变着自然并受到自然的约束。历史的经验表明，人类和自然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过度攫取自然资源以换取物质财富的结果只能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从而损害人类自身。野生动物作为自然资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的关键一环。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立法目的之一，体现了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

【关联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1月15日。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适用范围的法律规定。

【理解与适用】

本条沿袭原法[①]条文，未予修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一）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国家主权管辖下的一切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即由领陆、领水和领空三部分构成。领陆是指国家主权管辖下的陆地及其底土，包括所属岛屿。领水，包括领海和内水，是指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全部水域及其底土。其中，领海是指领海基线向外十二海里的水域，领海也是沿海国领土的一部分，属于沿海国的主权范围。内水是指国家领域内及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所有水域及水道，包括河口、湖泊、港口和内海等。领海基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常是指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②] 领空是指国家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③]

管辖的其他海域，是指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及根据国际法我国享有管辖权的国家领域之外的其他区域。毗连区，是指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宽度为十二海里的海域。[④] 专属经济区，又称经济海域，是指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大陆架，是指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⑤] 根据国际法我国享有管辖权的国家领域之外的其他区域，是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我国在法定时

---

① 本书中所称的原法一般指 2022 年修订之前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下文不再赘述。

②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条，载联合国网站，https：//www. un. org/zh/documents/treaty/UNCLOS-1982#5，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条。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四条。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二条。

间内对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承担管控责任的区域[①]等。

野生动物保护法对于空间效力的规定，有利于在发生野生动物相关法律纠纷，尤其是引发国际争议时，明确执法管辖权归属问题，从而维护国家利益以及公民合法权益。

（二）行为效力：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

本条第一款还规定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适用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所开展的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客观而言，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具有相当程度的系统性、复杂性和专业性，而且我国地幅辽阔、气候多样，为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带来了更多挑战。也因此，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多主体、多领域、多环节，如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对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对违法捕猎、交易、运输野生动物行为的依法惩治等。这里的“相关活动”，是指与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可能并不是保护野生动物，但其行为实质上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野生动物保护，如利用野生动物从事其他领域的科研活动等，这些活动的展开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

二、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条第二款是对野生动物范围的具体解释。在我国，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指收录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②]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从野生动物的生存状态出发的概念，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则是聚焦于野生动物的存在价值。野生动物具有生态、经济、科学、娱乐、美学和精神价值等多元价值属性。[③]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在社会上被称为“三有动物”。有重要生态价值的野生动物，其本身就是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因素；有重要科学价值的野生动物，有利于相关科学研究的展开从而帮助人类更好地了解自然，与自然和谐共生；有重要社会价值的野生动

---

①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载联合国网站，https：//www. un. org/zh/documents/treaty/UNCLOS-1982#5，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② 详见本法第一条的解读。

③ 陈本寒、周平：《动物法律地位之探讨——兼析我国民事立法对动物的应有定位》，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6 期。

物，其存在可能具有人类社会在历史进程中赋予其的特殊含义，它们可能象征着某种精神或者优秀品质，承载着美好的愿望，是文化传承与发展的重要源泉。例如，鸽子被国际社会认为是和平的象征，喜鹊在我国被认为是吉祥如意的象征，等等。2021 年 12 月，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国家林草局拟定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①

三、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本条第三款是第二款的补充，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了进一步解释：不仅野生动物本身，野生动物所产生的卵、蛋、部分以及其衍生物也属于本法所保护的范畴。在实践中，存在大量偷盗野生动物卵、蛋、角和皮毛等的恶劣现象，导致穿山甲、中华鲟等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处于濒临灭绝的状态。本款即是为规制此类行为而进行的规定，以实现对野生动物的全方位保护。目前我国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评估主要依据的是由原国家林业局（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不再赘述）制定、公布并调整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和由农业农村部制定、公布并调整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这两个文件。

此处存在争议的是，野生动物的死体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保护对象，野生动物的死体究竟属于本法所称的野生动物还是野生动物制品？这个问题，在目前立法和司法解释中都未予以明确说明。目前学界的通说是，野生动物死体应当属于本法所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范畴，但在其具体归类和相关犯罪量刑上仍存在争议。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法院倾向于将形体完整的野生动物死体认定为野生动物，以加大对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防止行为人为减轻或逃避责任而将野生动物杀害后进行运输和交易。②

四、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条第四款是衔接性规定，将野生动物保护法与渔业法的保护范围予

---

①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 gov. cn/xinwen/2021-12/15/5661077/files/6f878804587a46e5973ab11e27ec719f. pdf，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②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 07 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 court. gov. 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 html? docId=FoLm6CABDTjDadqDvsLZ7y8tPXrKo9yu06d8LjNey1Skj6Gt5OAnKZO3qNaLMqsJ25nQ3WZeDDAUF0ZEauFanJBHq9I0moCszvVPy0+MTg3RTwkdZyQxwv+Iemd3t9vh，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